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鲁楚平（董事长）、徐海明（副董事长）、彭惠、刘自文、刘博（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承宁、石静霞、张永德、陈良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鲁楚平、刘博、张承宁（独立董事）、陈良（独立董事），鲁楚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永德（独立董事）、彭惠、陈良（独立董事），张永德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承宁（独立董事）、徐海明、石静霞（独立董事），张承宁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刘自文、张永德（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徐海明

常务副总裁：刘自文

副总裁：伍小云、刘博

财务负责人：伍小云

董事会秘书：肖亮满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能力。肖亮满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三、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新定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审计管理经验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彭魏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王侦彪先生、彭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邴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360股。邴黎明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鲁楚平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 年起任大洋电机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13,591,91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徐海明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 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 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9,687,32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彭惠女士，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0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8,09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刘自文女士，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起在湖南娄底机电厂工作。2000 年加入大洋电机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刘自文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63,73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自文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刘博先生，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2 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89,66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张承宁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专家委员会委员。张承宁先生自1994年以来长期从事电驱车辆电机驱动系统、能量管理系统、整车综合控制与数字化网络系统、充电系统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工信部科技专项、北京市科技计划、企业横向合作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电驱方向的多个项目或课题的研究工作，获得2004年度和2009年度两次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承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承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石静霞女士，1970年出生，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A岗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世界银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执行理事会成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第八届国务院学位办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等职务。曾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石静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静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张永德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0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陈良先生，1984 年出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良先生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热管理与制冷系统轻小型化技术、高速透平机械和低温制冷技术，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以及企业研发项目 20 余项，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7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项。陈良先生入选了王宽诚青年学者计划、2019 年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国家能

源液氢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流动控制与热管理分会青年委员、《低温工程》编委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简历

1. 伍小云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佛山市三水中畅玩具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冠星陶瓷有限公司、浙江上虞银鲸陶瓷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04 年进入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伍小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49,53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小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肖亮满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百达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2011 年 6 月入职公司，历任投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亮满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4,3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亮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彭新定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先后在湖南省双峰县外贸总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等公司从事会计与审计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彭新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新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